

沂源县商务局文件

源商务字[2026]5号

关于印发《沂源县商务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根据沂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商务系统实际，特制定2026年商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，请各科室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执法检查为主要抓手，通过计划执法，明确执法任务，落实工作要求，不断规范我县商务执法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工作，努力营造全县范围内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抽查内容

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、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从随机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抽查的企业，检查人员名单从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抽取产生，对被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。

五、法律依据

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、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、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筹划部署，抓好任务落实

各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局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范和指引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监管服务并举，减轻企业负担

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

各科室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。各有关科室要认真发现抽查工作中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及统计表于抽查结束后上报发起科室。

2026年3月13日

